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编制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法人代表：杨明慧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仇念伟

建设单位：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电话：15866627059

传真：0531-86013336

邮编：250011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一、二层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006531812

传真：----

邮编：250000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齐鲁工业大学办公楼六层、七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 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yc@163.com

网站:www.sdcma-test.com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仇念伟	
报告编写人	仇念伟	
审核	张立勇	
审定	王丽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机车配件 设计能力：床位 20 张，牙椅 4 张 实际能力：床位 20 张，牙椅 4 张					
环评时间	200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科学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标准 (名称、标号、级别)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 4、《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标准要求； 5、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表一(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一、二层。总投资 510 万元，占地面积 950m²，营业面积 1900m²，租赁三箭银苑 A 座一、二层，是一所面向社会服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本医院设有医疗美容科（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 4 个科室。本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08 年 10 月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委托山东省科学院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8 年 10 月 7 日济南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以市中建环审[2008]03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08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17 年 12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1.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区南侧 30m 的三箭银苑 B 座。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类别
1	杆南小区	SE	100	小区
2	三箭银苑 B 座	S	30	办公楼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	50	办公楼

1.3 项目组成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企业情况分别见附图1和附件1。

表二、验收依据**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 682 号；
-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
- 3、原国家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环监（1995）335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改（2010.12）；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
- 6、《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2014.1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山东省科学院《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0 月）；
- 2、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7]（YS）字 255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济南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市中建环审[2008]034 号）。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表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一、二层，项目区东侧邻近顺河高架桥及青年西路，东南侧为杆南小区，南侧为三箭银苑 B 座，西侧隔民生大街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相对，北面为杆石桥中水站。 本项目总占地 950m²，占地面积 1900m²，项目一层主要设有候诊室、咨询室、美容室、口腔治疗室等。项目区由主通道进入，主要设置有服务区及南北候诊区，服务区东北部设置室内楼梯及兼顾病员电梯，东南部设置有六个咨询室。项目区北侧由西向东设有男女卫生间、两个咨询室及六个美容室，中间设置通道隔开，通道东部为洗手区及拖布池。项目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等待区、一个微 IP 口腔治疗室、收费处、取药处。东南侧设置为两个口腔治疗室及一个微 IP 口腔治疗室与两个咨询室及消毒室通道隔开，通道东侧为 X 光线放射室。二层矩形范围内主要有中医科、病房及值班室等科室。项目区北侧共设置六个病房及两个治疗室，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病房、美容中医科、疤痕科（属于医疗美容科）、咖啡区。室内楼梯口西侧为化验及摄影室，南侧为医务人员工作室。项目区南侧为敷料室、衣室及无菌器具与淋浴间。二层梯形范围内北侧设置两个病房、放射科及消毒室。依次往南为四间手术室，项目区东南为卫生间，卫生间西侧为医疗垃圾暂存室和集水池（收集医疗废水）。 3.2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如表 3-1 所示。 表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环评工程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r><tr><td>主体工程</td><td>医院科室</td><td>占地面积 1900m²，项目一层主要设有候诊室、咨询室、美容室、口腔治疗室等；二层梯形范围内北侧设置两个病房、放射科及消毒室。依次往南为四间手术室，卫生间西侧为医疗垃圾暂存室和集水池。</td><td>同环评</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卫生间</td><td>一层西北侧为卫生间，二层项目区东南为卫生间</td><td>每层各设置一个卫生间</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给依托城市供水管网；</td><td>同环评</td></tr><tr><td>供电</td><td>三箭银苑变电室</td><td>同环评</td></tr><tr><td>供热</td><td>空调供热</td><td>同环评</td></tr><tr><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噪声</td><td>设备减震、厂房隔声</td><td>高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安装隔声、消音等设施</td></tr><tr><td>废水</td><td>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td><td>同环评</td></tr></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医院科室	占地面积 1900m ² ，项目一层主要设有候诊室、咨询室、美容室、口腔治疗室等；二层梯形范围内北侧设置两个病房、放射科及消毒室。依次往南为四间手术室，卫生间西侧为医疗垃圾暂存室和集水池。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一层西北侧为卫生间，二层项目区东南为卫生间	每层各设置一个卫生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依托城市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三箭银苑变电室	同环评	供热	空调供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高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安装隔声、消音等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	同环评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医院科室	占地面积 1900m ² ，项目一层主要设有候诊室、咨询室、美容室、口腔治疗室等；二层梯形范围内北侧设置两个病房、放射科及消毒室。依次往南为四间手术室，卫生间西侧为医疗垃圾暂存室和集水池。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一层西北侧为卫生间，二层项目区东南为卫生间	每层各设置一个卫生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依托城市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三箭银苑变电室	同环评																													
	供热	空调供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高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安装隔声、消音等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	同环评																													

		水。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区集水池内，经杀菌消毒等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七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济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贮存在危废存储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贮存在危废存储间内，定期由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脱脂纱布	件/年	20	30 包/件
2	脱脂棉	件/年	5	30 包/件
3	弹力绷带	件/年	3	20 包/件
4	脱脂绷带	件/年	1	40 包/件
5	一次性中单	件/年	3	30 包/件
6	输液器	件/年	7	16 包/件
7	一次性空针	盒/年	15	1ml
8	一次性空针	盒/年	5	2ml
9	一次性空针	盒/年	25	5ml
10	一次性空针	盒/年	3	6ml
11	一次性空针	盒/年	90	20ml
12	一次性空针	盒/年	3	60ml
13	缝针	盒/年	30	100 支/盒
14	缝线	包/年	300	--
15	一次性刀片	盒/年	7	100 片/盒
16	一次性吸引器 连接管	根/年	50	--
17	留置针	个/年	30	--
18	棉棒	大包/年	50	20 大包/件
19	止痛泵	个/年	15	--
20	口罩	件/年	2	1000 包/件
21	帽子	件/年	2	1000 包/件
22	84 消毒液	件/年	7	30 瓶/件
23	碘伏	件/年	10	30 瓶/件
24	2%碘	瓶/年	10	--

25	新洁尔灭原液	件/年	1	30 瓶/件
26	酒精	桶/年	30	--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电凝笔	--	支	--
心电监护仪	含自动血压检测仪	台	2
心电图机	--	台	1
多功能麻醉机	--	台	1
吸脂机	--	台	3
电动吸引器	--	台	3
德国进口胃功能动力系统	--	台	1
冠鹰下颌角器械	--	台	1
武汉多功能手术仪	电凝+电刀	台	2
综合手术台	--	台	4
呼吸机	--	台	1
无影灯	--	台	6
紫外线消毒灯	--	盏	28
高压蒸汽灭菌器	大小型各一台	台	2
器械柜	--	台	6
美容整形外科手术相应的手术器械	--	台	若干
皮肤磨削机	--	台	2
植生牙片机	--	台	1
普洋冷光美白系统	--	台	1
喷砂枪	--	把	1
牙科手术治疗椅	--	台	4
光固化机	--	台	2
超声波洁牙机	--	台	2
空气压缩机	--	台	2
口腔科用高压灭菌器	--	台	1
技工设备	--	台	--
牙科常用器械	--	台	--
调 Q 激光	--	台	1
RF 冰点除皱王	--	台	1
光子嫩肤机	--	台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	台	2
注氧机	--	台	1
超声波美容导入仪	--	台	1

光子设备飞顿二号	--	台	1
皮肤测试仪	--	台	1
纹绣机	--	台	2
上网功能计算机	--	台	13
洗衣机	--	台	3
消毒柜	--	台	2
体外除颤器	--	台	1
多功能健胸治疗机	--	台	1
恒温培养箱	--	台	1
检验科配套	--	台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区集水池内，经杀菌消毒等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七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济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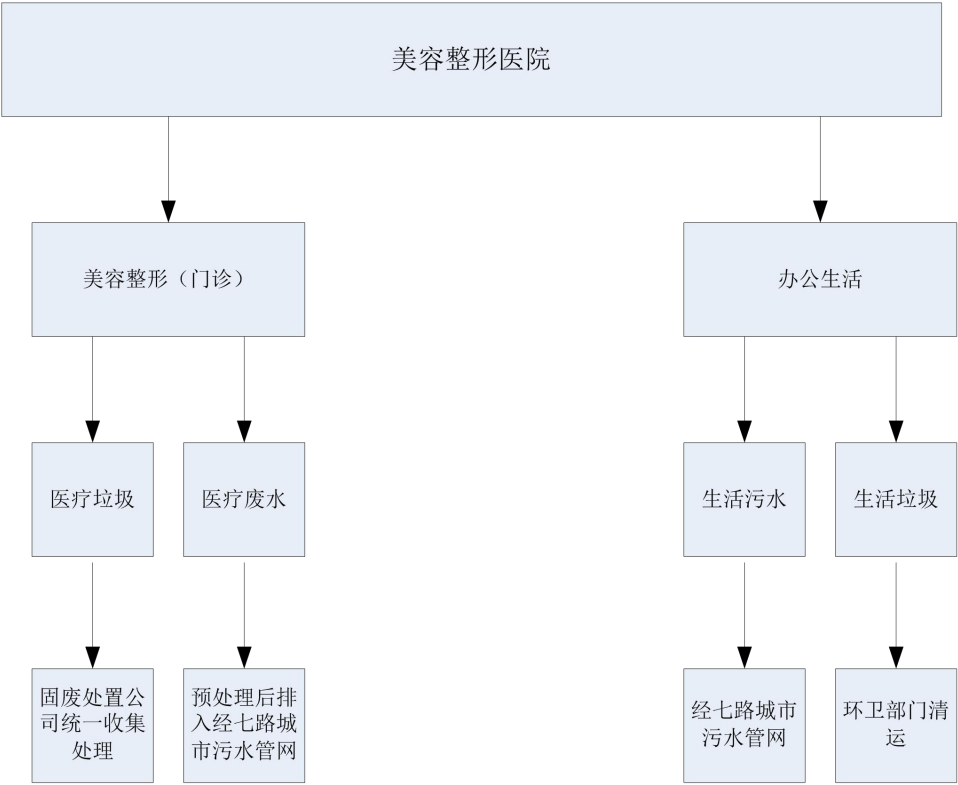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区集水池内，经杀菌消毒等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七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济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粪大肠菌数、动植物油、挥发酚、余氯、磷酸盐	间歇	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区集水池内，经杀菌消毒等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七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济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采用中央空调进行采暖和制冷，医疗器械采用电蒸气锅消毒，无锅炉废气，单位不设员工食堂，就餐由员工自己解决，所以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敷料类、废药品、废旧织物、洗片废液和检验仪器排放废液等）、集水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贮存在危废存储间内，定期由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医疗废物	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	固液态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4.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医疗器械、空调风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其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6。

表 3-6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医疗设备	医院各科室内	间歇	项目区东场界有高密度绿化隔离带对项目区靠

			近城市道路一侧采用双层玻璃及隔声门窗
4.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生产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区及边界种有绿化树木，一定程度上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表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见环评。 5.2 环评批复要求 1、做好污水防治工作。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水要配套建设医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要全部收集，经处理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相关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 2、切实做好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焚烧处置。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东、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

表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采用中央空调进行采暖和制冷，医疗器械采用电蒸气锅消毒，无锅炉废气，单位不设员工食堂，就餐由员工自己解决，所以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未检测废气。**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东、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 6-1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70（昼间）
			45、55（夜间）

6.3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区集水池内，经杀菌消毒等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七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济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标准要求。

表 6-2 污水总排口监测执行标准（粪大肠菌群数（MPN/L））

序号	污染物	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L）
1	pH	《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596-2006）表 2 三 级标准要求	6-9
2	COD _{Cr}		120
3	氨氮		25
4	SS		60
5	粪大肠菌群数		500
6	动植物油		15
7	余氯		8
8	磷酸盐		1.0
9	挥发酚		0.5
10	总汞		0.05
11	总砷		0.5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粪大肠菌数、动植物油、挥发酚、余氯、磷酸盐、总汞、总砷	污水总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冲压机、剪板机、电焊机、航吊车、压力机、钻孔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置于厂房内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设 4 点位（见附图 2）	L _{A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及焊渣，收集后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废机油委托宁津县永胜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2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6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mg/L
7	余氯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04mg/L
8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9	粪大肠菌数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
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1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μg/L

厂界噪声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8.08.01	厂界噪声	2017.12.12 昼	94.1	94.0	合格
			2017.12.13 昼	93.9	94.0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8.04
----	---------------------------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8-4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监测 结果 (mg/L)	相对偏 差	允许相 对偏差	结论
1	COD _{Cr}	污水总排口（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	62	59	4.8%	10%	符合
2	氨氮	污水总排口（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次）	3.24	3.16	2.5%	10%	符合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设床位 20 张，牙椅 4 张。验收监测期间，12 月 12 日住院床位 17 张，生产负荷为 85%，牙椅使用数为 3 张，使用负荷为 75%；12 月 13 日住院床位 16 张，生产负荷为 80%，牙椅使用数为 4 张，使用负荷为 100%，均大于 75%。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7.12.12	床位	20 张/d	17 张	85
2017.12.13			16 张	80
2017.12.12	牙椅	4 张/d	3 张	75
2017.12.13			4 张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7.12.12		2017.1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设备噪声	52.6	/	52.9	/
2#	西厂界	设备噪声	57.9	/	56.8	/
3#	南厂界	设备噪声	50.4	/	51.4	/
4#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9.1	/	59.2	/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 1、4 类			昼间 55、夜间 45 (东、西厂界昼间 70、夜间 5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南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0.4~52.9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55、夜间 45)；本项目西、东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6.8~59.2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东、西厂界昼间 70、夜间 55)。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

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敷料类、废药品、废旧织物、洗片废液和检验仪器排放废液等）、集水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贮存在危废存储间内，定期由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9-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医疗废物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外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9.2.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区集水池内，经杀菌消毒等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七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济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标准要求。外排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SS：26mg/L、26mg/L；pH：6.83～6.87，6.84～6.88；COD_{Cr}：60mg/L、55mg/L；动植物油：2.72mg/L、2.13mg/L；NH₃-N：3.36mg/L、3.22mg/L；余氯：1.26mg/L、1.14mg/L；磷酸盐：0.34mg/L、0.40mg/L；挥发酚：0.15mg/L、0.17mg/L；总汞：0.005mg/L、0.004mg/L；总砷：0.04mg/L、0.06mg/L；粪大肠菌群数均小于 2MPN/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标准要求。

废 水 监 测 结 果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MPN/L）））												
	监测因子	2017.12.12					2017.12.13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pH	6.83	6.86	6.87	6.84	---	6.84	6.88	6.87	6.85	---	6~9	合格
	SS	26	23	25	29	26	28	25	27	24	26	60	合格
	COD _{Cr}	62	59	63	56	60	54	52	55	57	55	120	合格
	动植物油	3.04	2.02	2.02	2.41	2.72	2.23	1.26	2.92	2.03	2.13	15	合格
	氨氮	3.45	3.21	3.36	3.41	3.36	3.24	3.28	3.17	3.19	3.22	25	合格
	余氯	1.22	1.15	1.26	1.31	1.26	1.14	1.12	1.16	1.15	1.14	8	---
	磷酸盐	0.35	0.37	0.41	0.33	0.34	0.43	0.41	0.42	0.38	0.40	1.0	合格
	挥发酚	0.12	0.16	0.13	0.19	0.15	0.17	0.18	0.20	0.17	0.17	0.5	合格
	粪大肠菌群数	<2	<2	<2	<2	<2	<2	<2	<2	<2	<2	500	合格
	总汞	0.006	0.004	0.005	0.004	0.005	0.003	0.004	0.003	0.005	0.004	0.05	合格
	总砷	0.03	0.05	0.06	0.03	0.04	0.08	0.06	0.04	0.05	0.06	0.5	合格

表十、环保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发布并实施了《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企业生产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区及边界种有绿化树木，一定程度上起到防尘降噪作用。
--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做好污水防治工作。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水要配套建设医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要全部收集，经处理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相关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外排水进入雨水管网排放；经检测外排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标准要求，化粪池、污水管道均已做好相关防渗工作。	落实
2	切实做好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焚烧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损伤类）、化验室（感染性和损伤性）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无废显影液的产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贮存在危废存储间内，由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东、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区东场界有高密度绿化隔离带对项目区靠近城市道路一侧采用双层玻璃及隔声门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南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55、夜间 45）；本项目西、东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西厂界昼间 70、夜间 55）。	落实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设床位 20 张，牙椅 4 张。验收监测期间，12 月 12 日住院床位 17 张，生产负荷为 85%，牙椅使用数为 3 张，使用负荷为 75%；12 月 13 日住院床位 16 张，生产负荷为 80%，牙椅使用数为 4 张，使用负荷为 100%，均大于 7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院区集水池内，经杀菌消毒等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七路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济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SS：26mg/L、26mg/L；pH：6.83～6.87，6.84～6.88；COD_{Cr}：60mg/L、55mg/L；动植物油：2.72mg/L、2.13mg/L；NH₃-N:3.36mg/L、3.22mg/L；余氯：1.26mg/L、1.14mg/L；磷酸盐：0.34mg/L、0.40mg/L；挥发酚：0.15mg/L、0.17mg/L；总汞：0.005mg/L、0.004mg/L；总砷：0.04mg/L、0.06mg/L；粪大肠菌群数均小于 2MPN/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标准要求。

12.1.2 废气

本项目采用中央空调进行采暖和制冷，医疗器械采用电蒸气锅消毒，无锅炉废气，单位不设员工食堂，就餐由员工自己解决，所以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未检测废气。**

1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南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0.4～52.9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55、夜间 45）；本项目西、东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6.8～59.2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西厂界昼间 70、夜间 55）。

1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敷料类、废药品、废旧织物、洗片废液和检验仪器排放废液等）、集水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科室、护理输液室 X 光线放射室化验室及摄影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贮存在危废存储间内，定期由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2.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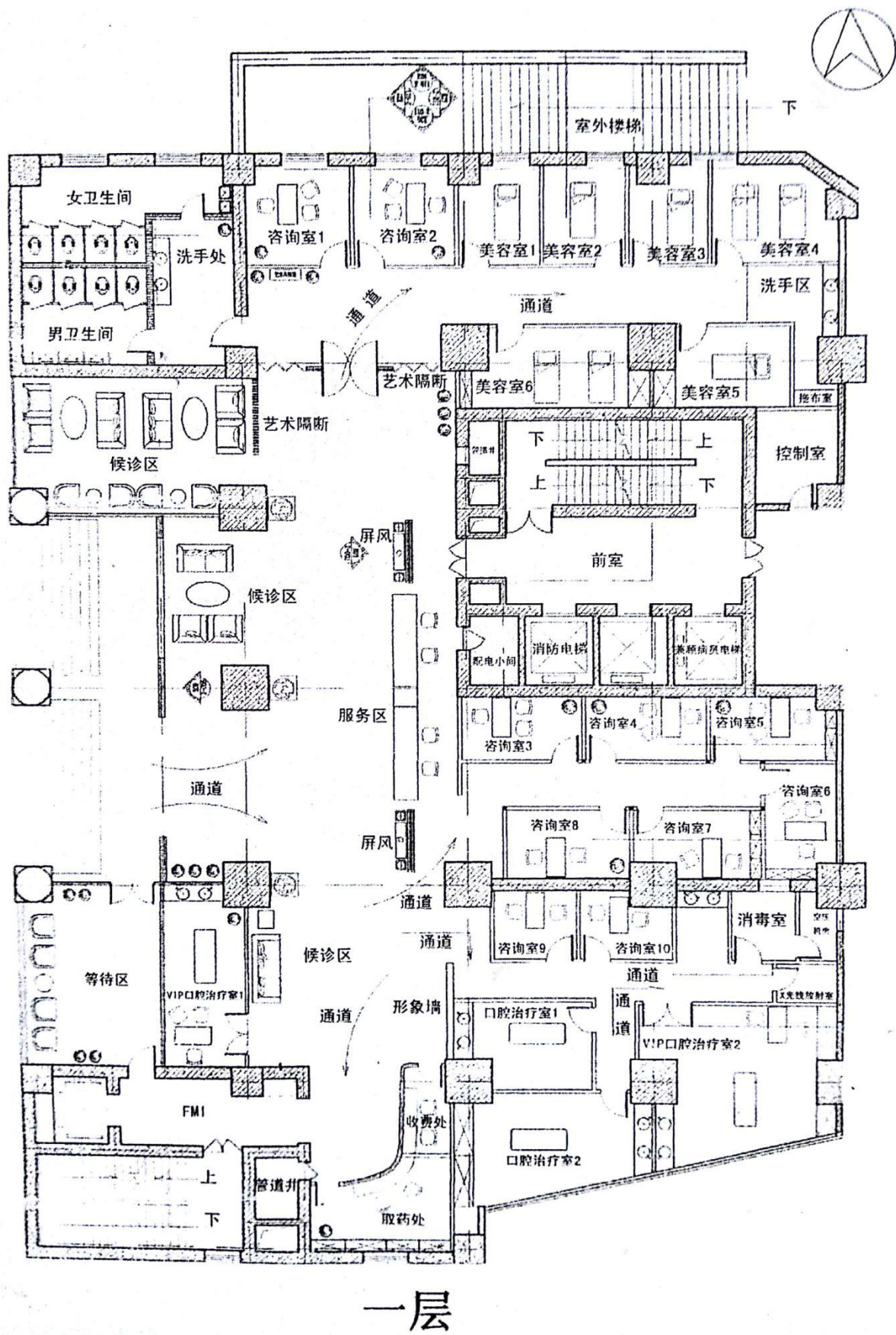
12.2 建议：

12.2.1 定期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2.2.2 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水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放射性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



一层

附图 1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项目场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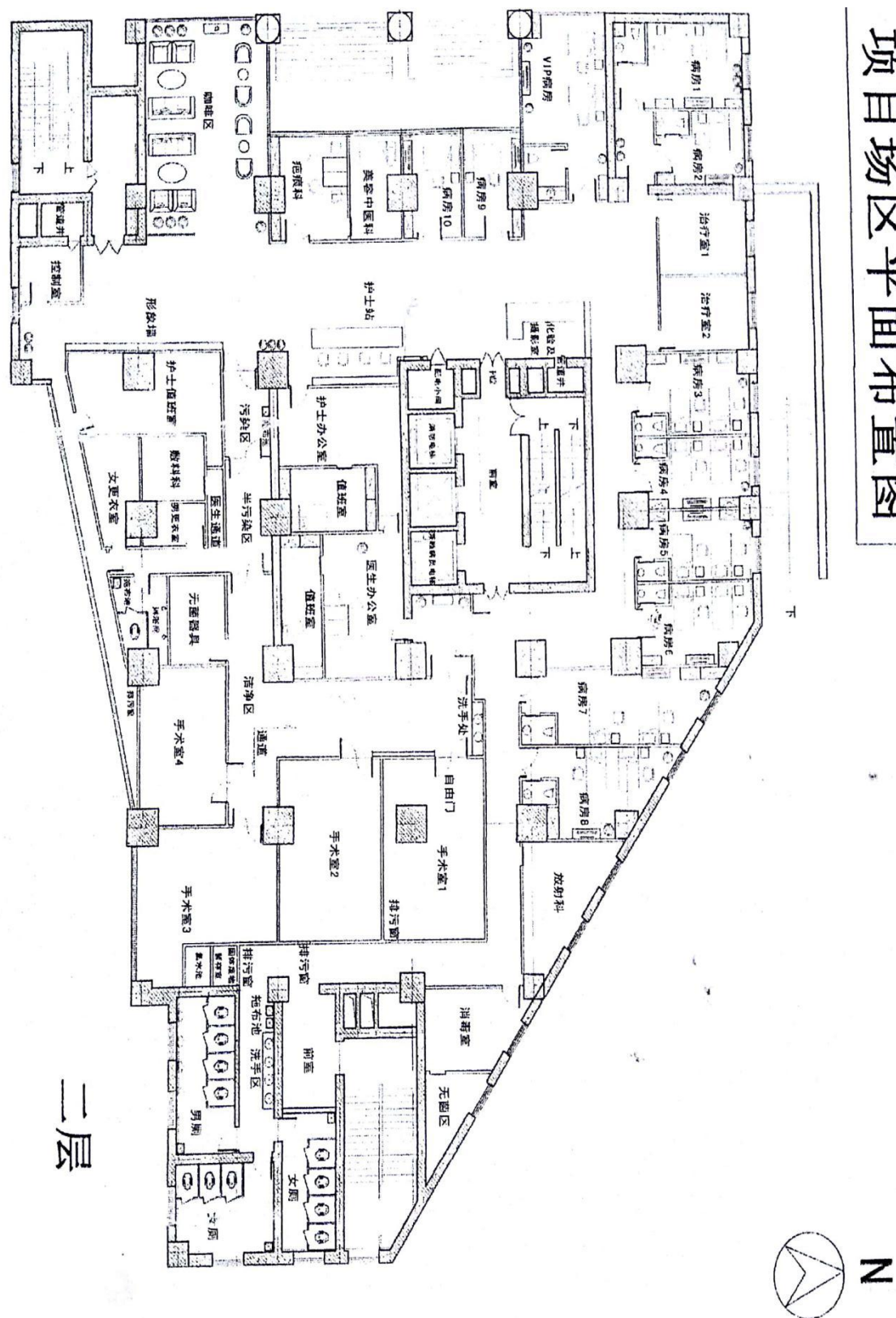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现场照片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废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6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 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附件 8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批意见:

市中建环审【2008】034号

一、济南韩式美容整形医院是一所美容整形专科医院,注册资金 510 万元,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床位 20 张,项目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一、二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污水防治工作。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水要配套建设医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要全部收集,经处理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 相关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

2、切实做好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焚烧处置。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围挡和紧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要达到《施工期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项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 类标准,东、西场界执行 4 类标准。

4、医院拟使用的 MSD-III 型微焦点牙科 X 射线机具有放射性,必须按照国家辐射安全标准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加强安全性。

三、该项目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

《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施工期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标准,其中 东、西场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 I 类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排放标准》CJ3082-1999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

四、你单位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

丁品



08年1月 日

附件 3 现场照片



医院废水处理设施



医院废水处理设施



医院污水消毒制度及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更衣消毒室



危废暂存间



检测照片



检测照片



检测照片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韩 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济南韩氏整形美容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三箭银苑,位于第一、二层,房屋结构为钢混,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229.38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商业用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币)拾肆万五千一百一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壹万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三个月的十五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1 (月) (年) ☒ 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乙 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5. _____；
6. 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1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_____。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4 页,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08年 8月 26日

2008年 8月 26日

编号：2017-YSSC-B138

济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一级医院）

合 同 书

合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书

(一级医院)

甲方：济南韩氏整形美容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淑娟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

联系电话：0531-82053332 联系人：霍涛

乙方：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工厂地址：工厂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C206 室

联系电话：0531-86977792 联系人：梁乐强

投诉电话：（业务投诉）0531-86977793、（运输投诉）0531-84407798

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济南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试行通知》（济价费字[2016]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弃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所规定的除放射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将



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库房等配套设施，负责医疗废物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第四条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工作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周转箱)、人员清运。

(二)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济南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 处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济南固废中心。

(四)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收费标准

签订合同时，如甲方提出按照一级医院标准支付处置费，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一级医院资质证书；无法提供一级医院资质证书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甲方医院的级别进行确认，不符合一级医院标准的，乙方将甲方按二级医院标准收费。

甲乙双方由此确定本合同期内甲方交付乙方处置费为 1500 元/月，总处置费为 18000 元，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将本合同期内处置费元一次性交付给乙方。

单位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6021313092000135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文支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配合另一方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甲方责任:

(一) 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包装后, 存放到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内的周转箱中, 未包装与未存放于周转箱中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运输;

(二) 负责保管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共计 1 个, 其中 660 升的 0 个, 120 升的 1 个; 周转箱如有丢失或损坏, 应赔偿损失 (周转箱: 660 升的 800 元/个, 120 升的 200 元/个);

(三) 负责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员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运医疗废物提供方便;

乙方责任:

(一) 向甲方提供适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二)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运输车辆在甲方单位时, 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非医疗废物与医疗废物一起混装在医疗废物包装物内, 不得收集非甲方产生的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接收、运输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由此造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不能参加集中无害化处置的事实, 视同甲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如不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每延迟一日, 加收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一个月不支付处置费, 乙方拒绝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运输医疗废物, 并造成污染时, 需向甲方赔付消除污染的费用;

(四) 如乙方未按规范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济南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条 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章)

业务联系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年12月5日

乙方(章)

业务联系人(签字):

市场部经理(签字):

日期: 2017.12.5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JNYF-002

发证机关：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法人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和委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疗废物(HW01)

核准经营范围：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医疗废物

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初次发证：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NYF-002

法人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和委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范围：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医疗废物

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初次发证：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3DDANRXM

名称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环保技术、生物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推广服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壤污染治理服务；河道清淤工程施工；水污染、大气污染的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商事主体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项目所在位置

卫星图号: 鲁SG(2017)040号 (版权: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影像获取时间: 2017年4月, 0.5米 经度: 116.999, 纬度: 36.658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济卫医设[2008]第 34 号

杨明慧：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

类别：美容整形专科医院

名称：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 A 座一、二层

所有制形式：私人

床位（牙椅）20（4）

服务对象：社会

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投资总额：5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51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机构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止

批准机关：济南市卫生局

二 00 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8 验收工况证明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设床位 20 张，牙椅 4 张。验收监测期间，12 月 12 日住院床位 17 张，生产负荷为 85%，牙椅使用数为 3 张，使用负荷为 75%；12 月 13 日住院床位 16 张，生产负荷为 80%，牙椅使用数为 4 张，使用负荷为 100%，均大于 75%。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产量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17.12.12	床位	20 张/d	17 张	85
2017.12.13			16 张	80
2017.12.12	牙椅	4 张/d	3 张	75
2017.12.13			4 张	100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7151234392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YJC[2017] (YS) 字 255 号

项目名称: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yjc@163.com

网站：www.sdcma-test.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31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原山东轻工业学院)办公楼六层, 七层(250013)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13925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仇念伟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王丽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受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对该公司《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噪声: L_{eq} 。

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挥发酚、余氯、磷酸盐、总汞、总砷。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2。

表 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1#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3#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4#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表 2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挥发酚、余氯、磷酸盐、总汞、总砷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噪声: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一次。

废水: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3~表 4。

表 3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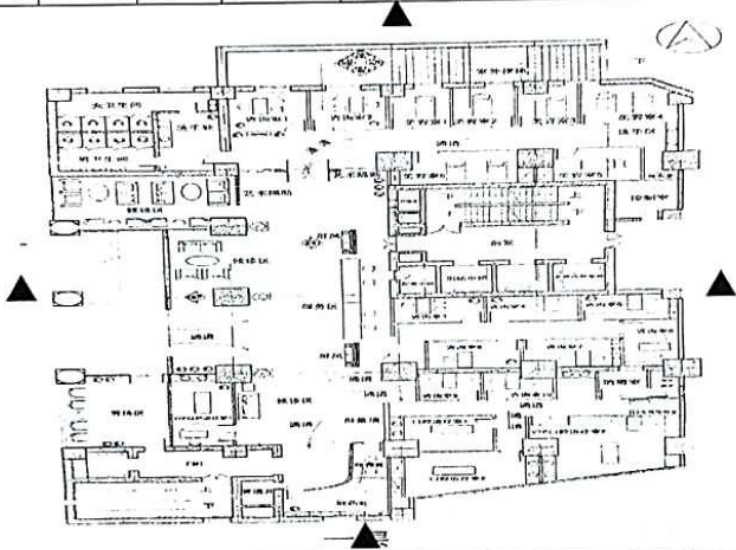
表 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2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6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mg/L
7	余氯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04mg/L
8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9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
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1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μg/L

本页以下空白。

二、噪声监测结果

表 5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7.12.12		2017.12.13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2.6	/	52.9	/	工况: 75%~100%
2#	西厂界			57.9	/	56.8	/	
3#	南厂界			50.4	/	51.4	/	
4#	东厂界			59.1	/	59.2	/	
监测点位图 								
备注 气象条件: ①2017.12.12 昼间, 气压: 102.9kpa 温度: 0.7℃ 风向: NE 风速: 1.2m/s; ②2017.12.13 昼间, 气压: 103.0kpa 温度: 1.1℃ 风向: NE 风速: 1.3m/s。								

TYJC[2017] (YS) 字 255 号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监测因子	2017.12.12					2017.12.13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pH	6.83	6.86	6.87	6.84	---	6.84	6.88	6.87	6.85	---
SS	26	23	25	29	26	28	25	27	24	26
COD _{Cr}	62	59	63	56	60	54	52	55	57	55
动植物油	3.04	2.02	2.02	2.41	2.72	2.23	1.26	2.92	2.03	2.13
氨氮	3.45	3.21	3.36	3.41	3.36	3.24	3.28	3.17	3.19	3.22
余氯	1.22	1.15	1.26	1.31	1.26	1.14	1.12	1.16	1.15	1.14
磷酸盐	0.35	0.37	0.41	0.33	0.34	0.43	0.41	0.42	0.38	0.40
挥发酚	0.12	0.16	0.13	0.19	0.15	0.17	0.18	0.20	0.17	0.17
粪大肠菌群数	<2	<2	<2	<2	<2	<2	<2	<2	<2	<2
总汞	0.006	0.004	0.005	0.004	0.005	0.003	0.004	0.003	0.005	0.004
总砷	0.03	0.05	0.06	0.03	0.04	0.08	0.06	0.04	0.05	0.06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

表 7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6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8.8.1	厂界噪声	2017.12.12 昼	94.1	94.0	合格
			2017.12.13 昼	93.9	94.0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8.04					

4.2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8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COD _{Cr}	污水总排口(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	62	59	4.8%	10%	符合
2	氨氮	污水总排口(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次)	3.24	3.16	2.5%	10%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验收工况证明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设床位 20 张，牙椅 4 张。验收监测期间，12 月 12 日住院床位 17 张，生产负荷为 85%，牙椅使用数为 3 张，使用负荷为 75%；12 月 13 日住院床位 16 张，生产负荷为 80%，牙椅使用数为 4 张，使用负荷为 100%，均大于 75%。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7.12.12	床位	20 张/d	17 张	85
2017.12.13			16 张	80
2017.12.12	牙椅	4 张/d	3 张	75
2017.12.13			4 张	100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一、二层							
	行 业 类 别		Q8515 专科医院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床位 20 张、牙椅 4 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床位 20 张、牙椅 4 张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8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济南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市中建环审[2008]034 号		批 准 时 间		2008 年 10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济南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济南韩氏美容整形医院		邮 政 编 码		250011		联 系 电 话		15866627059		环 评 单 位		山东省科学院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60		120	--	--	--	--	--	--	--	--	--	--	
	氨 氮		--	3.36		25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	
	它 与 特 征 污 染 物 的 其	医疗废物		--	--		--	0.11	--	--	--	--	--	--	--	--	--
		污泥		--	--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